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行政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資料摘要	90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03303
上市日期 : 2006年9月21日
股份簡稱 :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0,354,278股普通股
網站 : <http://www.jut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曹雲生先生(行政總裁)
唐暉先生
李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項強先生
齊大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洋先生(主席)
項強先生
齊大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強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齊大慶先生

提名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項強先生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東9號11樓1102-11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 : 518068
電話 : (86 755) 26694111
傳真 : (86 755) 26694666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東9號11樓
1102-1103室

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2028號
羅湖商務中心38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
29字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關係部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電話：(86 755) 2685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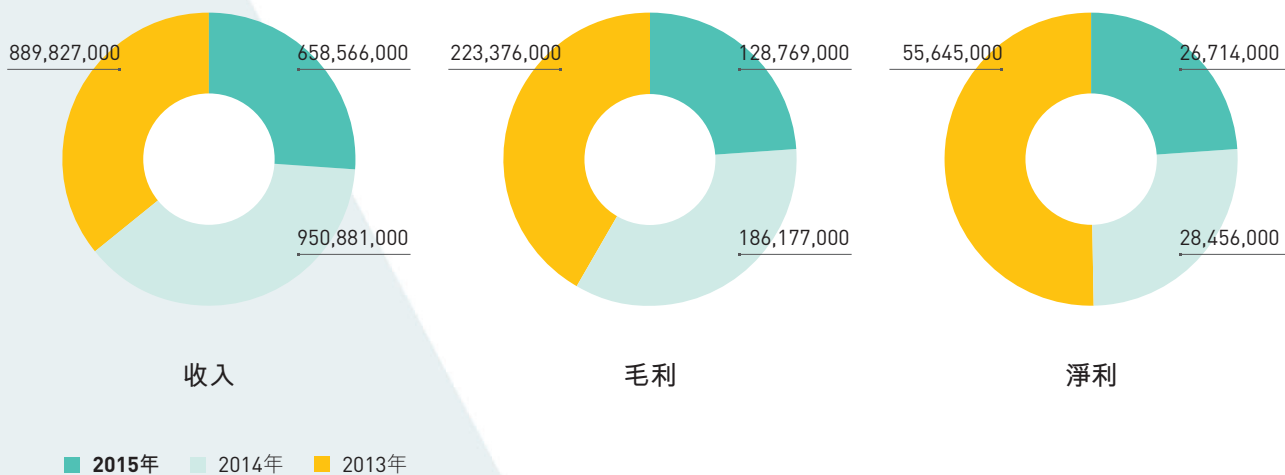
傳真：(86 755) 26694666

電郵：yxy@jutral.com



財務概要

1. 業績(人民幣)



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71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334元。

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港仙的末期股息。



行政總裁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回顧

於2015年，全球經濟增速普遍放緩，石油天然氣行業步入景氣週期低谷，世界石油供需寬鬆程度進一步加大，國際油價亦跌破金融危機低點。受此影響，全球油氣領域資本支出以及工程服務市場規模也繼續下降，國際石油公司普遍採取了控制投資和高風險項目、控制成本、控制員工數量等措施以應對行業寒冬。

作為一家主要以提供石油天然氣設施和裝備以及專業技術支持服務的公司，我們的客戶包括石油天然氣公司、油氣工程總包公司以及專業的油氣裝備製造承包商等，並為其提供定制化的裝備或解決方案。自2015年年初開始，我們即在降低成本和費用方面採取了諸多舉措，包括調整與精簡機構和人員，大幅削減和嚴格控制各項支出，優化生產和管理流程等，以提高經營效率，盡可能爭取效益。受到整個行業局勢的波及，與2014年度比較，集團全年所承接的項目和工作量都有所下跌。

我們在年內一如既往按時交付了多個項目，其中於2012年承建的澳洲深水天然氣田的水下裝備製造項目，歷時30多個月，在2015年初全部完工交付。該項目取得了超逾200萬工時的零傷害安全紀錄，交付了超出客戶預期的高質量產品，獲得了用戶給予的「2014年度傑出承包商」表彰我們也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繼在2014年底完成和交付本集團首個FPSO上部模塊建造項目後，本集團於2015年又承接另一世界知名石油設備設施供應商的FPSO上部模塊建造項目，進入了該領域建造的主流市場通過合作，多個國際知名客戶對於我們都給予了較高的評價。新承攬的E-House套裝設備製造，用於沙特阿拉伯的天然氣處理設備以及南美洲石油處理廠模塊建造等一批大型項目也在年內陸續開工。我們還進行了珠海建造場地四期建設，新增設備設施，以為未來業務的發展做好準備。

由於石油公司普遍減少資本開支和降低服務價格，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業務在2015年也有所下滑。面對不理想的市場環境，我們通過壓縮成本以及更積極的市場活動去努力應對，在年內還成立了舟山分公司，將海洋油氣技術支援服務業務進一步向東海地區擴展。



船舶建造行業在報告年度內依然低迷，也對我們的造船技術支持服務業務產生壓力。近年來，為應對這一市場形勢，我們大連公司的業務已轉向以海洋工程船舶、深水半潛式鑽井船以及海洋工程建造等為主，同時將與大連船舶重工多年合作的成熟經驗複製到包括遼河、煙臺、青島、上海及廣州等地多個市場，現在已經成為五個鑽井平臺製造場地的樁腿製作商，實現了業務穩定和發展。

我們的聯營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於年內工作量充足，各項生產經營活動平穩推進，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前瞻

根據相關的市場預期，在未來數年內世界原油供需仍將保持寬鬆態勢，國際油價仍會在相對低位運行。「控規模、保效益、壓投資、削成本」在未來較長時期內亦仍為國際大石油公司的戰略主線。不過，石油天然氣作為世界主導能源的地位不會改變，且更具市場競爭力。

新的一年裡，我們會在公司管理上進行多項變革，包括運營機構和管理部門的整合，人員的調整，以及業務和生產的統籌管理等。鑒於當前行業市場狀況，我們將嚴控固定資產投資，加強內部管控，優化管理流程，進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以保證穩健的現金流，增強整體競爭力，爭取效益。

經過多年市場工作的積累，我們在保持與原有客戶良好合作的基礎上，也發展了諸多潛在客戶。多個優質項目的順利交付，也讓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樹立起口碑。新年度內，我們將積極推進市場工作，特別是關注中東以及北美市場的機會，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適時調整策略，在重點業務地區和客戶方面加強推進。

憑藉我們的場地和設施條件以及技術與製造優勢，我們會積極發展油氣工藝設備製造業務以及模塊建造業務，繼續在油氣產業領域進行技術創新。同時，基於客戶的需求，向相關的環保領域進行延伸，進行新型業務的研究和開發，以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承董事會命

曹雲生

行政總裁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於2015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8,566,000元，比2014年度下降30.74%，或人民幣292,315,000元。其中，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業務的收入比2014年下降7.80%，或人民幣9,570,000元；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比2014年下降34.86%，或人民幣268,201,000元；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比2014年下降24.74%，或人民幣14,544,000元。由於國際油價大跌導致石油天然氣行業投資銳減，本集團跟蹤的數個重點潛在項目被暫停或取消，同時受到全球造船市場低迷的影響，全年工作量下降而致收入減少。

下表所示為2015、2014及2013年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	113,172	17	122,742	13	113,336	13
2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501,139	76	769,340	81	732,924	82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4,255	7	58,799	6	43,567	5
合計	658,566	100	950,881	100	889,827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在2015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約為人民幣529,797,000元，比2014年度下降30.72%，或人民幣234,907,000元。

毛利

本集團2015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8,769,000元，比2014年的人民幣186,177,000元減少30.84%，或人民幣57,408,000元。整體毛利率由2014年的19.58%下降至19.55%。其中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業務毛利率由2014年的23.96%下降至20.28%；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9.41%上升至20.28%；而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14年的12.71%下降至9.40%。

下表所示為2015、2014及2013年按業務分部的毛利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	22,954	20	18	29,403	24	16	30,596	27	14
2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101,656	20	79	149,302	19	80	187,643	26	84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159	9	3	7,472	13	4	5,137	12	2
合計	128,769		100	186,177		100	223,376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2014年增加322.07%或人民幣22,603,000元。本年度已確認其他收入主要為已確認政府補貼、匯兌收益淨額、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回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之回撥和存貨撥備之回撥。

行政及其他營業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業費用總額較2014年度減少9.44%或人民幣13,710,000元，至約人民幣131,489,000元，主要因員工成本比上年度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2015年財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358,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貸款利息約人民幣9,412,000元，以及銀行手續費等其他費用約人民幣946,000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持有蓬萊巨濤30%的股份。於2015年，蓬萊巨濤共實現稅後利潤計約人民幣59,574,000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17,872,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於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714,000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8,456,000元減少6.12%，或人民幣1,74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2015年為人民幣0.0334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加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4,641,000元（2014年：人民幣108,510,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74,354,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875,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04,997,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的銀行信用額約為人民幣688,743,000元（2014年：人民幣517,000,000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用額約為人民幣270,887,000元，有約人民幣417,856,000元的信用額尚未使用，在未使用的信用額中，可用於向銀行借款的信用額約為人民幣212,12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共計約人民幣131,476,000元。

3. 資本架構

於2015年內，本公司因期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發行20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800,354,278股普通股組成（2014年：800,154,278股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7,495,000元（2014年：人民幣1,126,369,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40,863,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9,436,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834,000元（2014年：人民幣154,583,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2,202,000元（2014年：人民幣37,650,000元）。

4. 重要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珠海場地四期建設(主要包括總裝場地及配套的設備設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要投資。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於年內，本集團開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個別以歐元和美元為合約收入及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141,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另外，本集團有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600,000元已質押予中國的一間商業銀行，用於獲得條款較優惠的貸款。

7.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131,476	230,240
權益總額	1,157,495	1,126,369
資本負債比率	11.36%	20.44%

資本負債比率於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為銀行貸款的減少。在本集團位於珠海的製造場地大體完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現有銀行借貸水平以及發行額外股份所得資金已可維持現有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969人(2014年12月31日：3,353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為596人(2014年12月31日：664人)，其他技術工人佔2,373人(2014年12月31日：2,689人)。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以及工傷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香港僱員依照規定繳納強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總體發展戰略規劃。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築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自1982年至1988年，王先生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臺製造廠，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雲生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88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並於200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任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及行政，以及負責集團的資金運作和監控集團現金流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擔任渤海石油公司平臺製造廠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中國海洋石油平臺製造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曹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唐暉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他於1994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汽車設計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設計工程師、項目經理、海洋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任職於湖南動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遠東鋼鐵工程有限公司。唐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生產、採辦及安全等管理。他於1986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操作部經理、鑫星系統模板有限公司經理等職，並曾於2004至2009年期間在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臺製造公司、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李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1994年由湖南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於會計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曾先後任職深圳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深圳泰洋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合夥人，以及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現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6年8月，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強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建築結構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5年至2007年就讀於長江商學院並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於多家專注於不同領域，如酒店、證券、物業項目管理和發展等行業的公司出任總經理、主席或總裁。項先生現為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項先生於200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52歲，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雙學士學位，亦獲美國夏威夷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齊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美國會計學會會員，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The Eli Broad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美國東西方研究中心及中國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齊先生現兼任Sohu.com Inc. Ltd.、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Momo Inc.、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3)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6)、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9)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在開始其律師職業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她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梁女士於商業及企業事宜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梁女士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趙武會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和人力資源管理。他於1998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09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及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在嘉裡糧油(中國)有限公司、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從事會計以及審計工作。

石飛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集團設計中心。他於1992年畢業於甘肅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任職設計部經理。於2003年至2014年，他曾在普帕克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曾任職於蘭州石油機械研究所。

賀汝剛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商務以及市場開發工作。他於198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海洋石油建築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賀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經理。於2005年至2010年，他曾分別在SBM北京代表處、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海油北帕斯項目組擔任銷售經理、副總經理及商務部經理等職。賀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現職。在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臺製造公司及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金焱先生，50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協助管理本集團安全及設備設施管理工作。他於1988年於上海海運學院機械工程系(現上海海事大學物流工程學院工程機械專業)畢業。金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擔任深圳黃金實業有限公司物業部經理及副總經理、招商局蛇口港務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技術部副經理等職。

李建平先生，46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海洋油氣服務業務以及研發業務的管理。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海洋工程事業部生產經理、市場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臺製造公司、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海油工程深圳維修公司。

徐喆先生，40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市場商務工作。他於1996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項目經理、採辦部經理、市場商務經理及戰略規劃部經理等多個職位。

陳文成先生，43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市場開發工作。他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機械設計專業。陳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地區銷售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Profab Engineering Pte. Ltd.、Worfin Heat Exchanger Co.、Pfannenberg Asia Pacific Pte. Ltd.及ITT Industries。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油氣行業與船舶製造行業提供包括製造與技術支持在內的綜合服務。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未來潛在發展等，詳見載於本年報內的「行政總裁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以及「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概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為人民幣851,263,000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而約人民幣69,393,000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合併儲備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欠負的到期債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派發每股1港仙的末期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涉及公司股份的交易

於2015年，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內，本公司因期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發行200,0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800,354,278股普通股組成(2014年：800,154,278股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因期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發行200,000股普通股。

除上述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

期權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期權計劃」)於2006年8月28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通過，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期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的人士授出期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參與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49,8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498,000,000股)的10%。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再次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62,279,927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622,799,278股)的10%，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之日已發行股本(800,354,278股)的7.78%。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

根據期權計劃條款，接納期權之代價為1港元。期權可按照期權計劃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自授出之日起最多不可超過十年。

董事會報告

自2007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公司董事及其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之詳情如下：

(i) 於2007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或期權計劃失效期權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王立山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2,000,000	-	-	-	-	2,000,000	0.25%	
曹雲生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1,000,000	-	-	-	-	1,000,000	0.12%	
陳國才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1,000,000	-	-	-	1,000,000	-	-	
趙武會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450,000	-	-	-	-	450,000	0.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200,000	-	-	-	-	200,000	0.02%	
合計					4,650,000	-	-	-	1,000,000	3,650,000	0.46%	

(ii) 於2008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或期權計劃失效期權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王立山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2,000,000	-	-	-	-	2,000,000	0.25%	
曹雲生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200,000	-	-	-	-	1,200,000	0.15%	
陳國才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200,000	-	-	-	1,200,000	-	-	
趙武會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500,000	-	-	-	-	500,000	0.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400,000	-	-	-	-	1,400,000	0.17%	
合計					6,300,000	-	-	-	1,200,000	5,100,000	0.64%	

(iii) 於2009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幣)	於2015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曹雲生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 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800,000	-	-	-	-	800,000	0.1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 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200,000	-	-	-	-	200,000	0.02%
合計					1,000,000	-	-	-	-	1,000,000	0.12%

(iv) 於2010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幣)	於2015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合資格參與者	2010年5月27日	2013年5月27日至 2020年5月26日	0.93	0.88	3,900,000	-	-	-	1,500,000	2,400,000	0.30%
合計					3,900,000	-	-	-	1,500,000	2,400,000	0.30%

(v) 於2011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幣)	於2015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曹雲生	2011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1,000,000	-	-	-	-	1,000,000	0.12%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1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2021 年5月22日	1.06	1.04	2,900,000	200,000	1.61	-	1,000,000	1,700,000	0.21%
合計					3,900,000	200,000	-	-	1,000,000	2,700,000	0.34%

董事會報告

(vi) 於2015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年內授出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或期權計劃失效期權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王立山	2015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0.83	5,000,000	-	-	-	-	5,000,000	0.62%	
曹雲生	2015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0.83	8,000,000	-	-	-	-	8,000,000	1.00%	
合計					13,000,000	-	-	-	-	13,000,000	1.62%	

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之各期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各參與者須支付一港元以接納獲授的期權，而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行使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行使期權時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王立山先生	2005年11月24日	-	-
曹雲生先生	2005年11月24日	-	-
唐暉先生	2016年3月1日	-	-
李靖先生	2016年3月1日	-	-
陳國才先生	2007年4月18日	2015年3月20日	個人其他安排
趙武會先生	2012年5月25日	2016年3月1日	其他工作安排
李純毅先生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3月1日	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蘇洋先生	2006年8月26日	-	-
項強先生	2008年5月30日	-	-
齊大慶先生	2015年7月31日	-	-
蘭榮先生	2008年5月30日	2015年7月31日	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孟黎明先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該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會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各項協議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協議的責任或嚴重行為不檢)。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委任期為期三年。除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0,000元外，不會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數額將根據董事或僱員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而個別確定；
- (ii) 非現金福利由董事會決定於董事或僱員的薪酬待遇中提供；及
- (iii)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由董事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期權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及在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年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年度內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6,911,278 (L)	49.59%
	股份期權	9,000,000 (L)	1.12%
曹雲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000,000 (L)	1.50%
	股份期權	12,000,000 (L)	1.50%
趙武會	股份期權	950,000 (L)	0.1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全資擁有)持有。
3. 該12,000,000股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曹雲生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6,911,278 (L) (附註1)	49.59%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根據期權計劃被授予之期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6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9%。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的29%，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約9%。

除王立山先生於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船海工」)(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立山先生實益擁有的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見上市規則定義))擁有權益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重視員工發展，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

本集團客戶包括石油天然氣公司、工程總包公司以及專業的裝備製造承包商，並為其提供定制化的裝備或解決方案。一般來說，本集團需通過投標方式來取得項目。我們也同一些客戶訂立有常年服務合約，為其提供日常技術支持服務。我們重視與客戶關係的維護，也致力於新客戶的拓展。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設備以及勞務等多方面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生產以及各項目的具體要求，並參考客戶意見，在對材料和服務質素、價格、以往業績等多方面進行比較後，通過招標方式確定供應商。各供應商應遵守本集團的相關管理政策。

健康、安全和環保政策及表現

健康、安全和環保為本集團重要的企業文化。在國際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標準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基礎上，本集團建立起一整套有關健康、安全和環保方面的管理體系，秉持綠色發展的理念，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保護環境、持續改進」作為行動方針，消除和減少產品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將節約資源、保護環境、謀求可持續發展作為企業經濟增長的核心問題。

本集團實行國家規定的節能定量指標，降低能耗和水資源耗用，推廣節能降耗活動，統計產品的生產量及能源消耗情況，設置能耗指標，以降低產品的單位能耗。對可以重複利用的，儘量重複利用以減少對資源的消耗，努力實現清潔生產。

本集團按照垃圾分類收集的原則對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工業固體廢棄物及生活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處置，可回收資源交由合格的第三方收集再利用，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單獨收集儲存，並按照危險廢棄物轉移的合法審批，全部交由合格資質的環保企業處理。

本集團訂立有清晰的職業安全、健康和環境手冊與指引，配備了專業的安全負責部門，對員工、分包商、供應商、客戶以及來訪者皆給以必要的安全和健康教育，分別作出針對性的管理，在場地設立清晰而明確的的作業指示和安全標誌，在生產過程中採取嚴格的作業許可，實行安全獎懲制度，並定期進行工作安全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另外，在香港及新加坡也設立有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各營運所在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關連交易

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以及關連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於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與大船海工(由於其為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了一份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總體服務承包協議」。根據協議，大船海工同意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36個月期間為其提供包括建造施工及其他雙方協商同意之服務的建造支持服務。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在總體服務承包協議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總值，即年度上限，不可超逾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度上限	120	138	152

於2015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年度審核並確認其：

- (1) 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和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獲委任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經修訂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應用指引740「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計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可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1) 非由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要性方面，並非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於所有重要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4) 超逾相關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至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前稱為RSM Nelson Wheeler)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核數師英文名稱變更為RSM Hong Kong，並相應地以其新的名字為簽署報告的名稱。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確認自2005年11月2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王立山

主席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公司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在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向兩位董事會成員，即曹雲生先生和趙武會先生(因其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交月度內部財務報告外(其他董事亦可參閱)，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效率以及保密性。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其均具有足夠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平衡且為其利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行政總裁)、唐暉先生、李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項強先生、齊大慶先生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行使，主席與行政總裁由王立山先生與曹雲生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間，及其與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執行董事合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的職責為就本集團之發展方針與經營策略給以領導和監督，並就公司重大事務，如：公司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重大投資收購、發行新股、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作出決策。董事會給予公司管理層充分授權，使其可以妥當發揮其日常行政和管理職能。當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時，會給予明確指示，特別是在有關管理層需匯報和在作出決策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就獨立性方面提交的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彼等皆屬獨立。

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於2015年按照職權範圍所載主要行使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控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和培訓；
- 檢討及監控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以及常規；
- 檢討和監控適用於董事和員工的行為守則；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為確保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更新知識與技能。於本年度內，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了就企業管治以及上市規則修訂有關的閱讀材料。另外，公司董事亦各自參與閱讀和學習了有關金融、企業管理和專業知識等。

問責及核數

董事明白其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綜合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相關部門設有擔當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之職能。其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和檢討公司的財務管理情況、生產和服務流程、文件管理體系等，並就審核結果作出報告。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每月會獲得財務報告與管理報告，以監察各事業部門的經營進展及作出合理的規劃。

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肯定公司於年度內在加強監控和控制風險方面所採取的舉措，並應持續保持對公司相關制度的建設，有系統、有制度的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加強風險預測能力以及就突發事件的匯報。

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經審視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而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預算亦充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和項強先生。蘇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就委任、續聘和辭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的酬金和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在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內容主要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續聘核數師，並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聽取核數師在對本公司審計中所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就需要改進的方面督促本公司管理層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還同公司管理層討論了內部監控系統，就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等進行了檢討。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匯報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準備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外部獨立核數師則負責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工作加以督促和檢視，並在每次會後向董事會報告其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獨立核數師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就其審計範圍和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評價進行了討論。

根據有關審閱和討論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也在發佈前，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15年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2016年度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項強先生、蘇洋先生和齊大慶先生。項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補貼條款，以及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會議主要就以下方面討論和提出建議：

-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的年度薪酬檢討；及
- (2) 公司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大慶先生、蘇洋先生和項強先生組成。齊大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程序基本依照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而進行。在考慮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照其過往業績與經驗、學術與職業資格，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的一般市場條件，以使董事會的構成在經驗和技能方面更多元與平衡。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

- (1) 確定於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和新委任董事的名單；
- (2) 提名李純毅先生接替陳國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提名齊大慶先生接替孟黎明先生及蘭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考慮其利益衝突，表現與品行等就董事角色定期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簡述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8月批准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需在董事的推薦及任命過程中更加注重其專業經驗及知識技能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於2015年內，董事會共舉行10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
王立山先生	9/10	-	-	-	1/2
曹雲生先生	10/10	-	-	-	2/2
陳國才先生	3/10	-	-	-	1/2
趙武會先生	10/10	-	-	-	2/2
李純毅先生	7/10	-	-	-	0/2
蘇洋先生	9/10	2/2	1/1	2/2	0/2
項強先生	6/10	2/2	1/1	2/2	0/2
蘭榮先生	3/10	1/2	1/1	1/2	0/2
孟黎明先生	4/10	1/2	1/1	2/2	0/2
齊大慶先生	2/10	1/2	0/1	0/2	0/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參加股東大會。因其他業務安排，王立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李純毅先生、蘇洋先生、項強先生、蘭榮先生及孟黎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不過，其他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並回應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核數師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並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支付／應付 港元
核數服務	1,080,000
提供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	230,000
非核數服務	5,000

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於2014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確定的任何地點召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並擁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往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述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

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給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開支。

年度股東大會及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

股東及投資人可訪問公司網址並通過網址所列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

公司章程的重大變動

於2015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致：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89頁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該等程式之選取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企業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該企業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658,566	950,8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29,797)	(764,704)
毛利		128,769	186,177
其他收入	9	29,621	7,018
行政開支		(126,912)	(136,565)
其他營業開支		(4,577)	(8,634)
經營溢利		26,901	47,996
財務費用	11	(10,358)	(16,7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2	17,872	7,297
除稅前溢利		34,415	38,530
所得稅開支	12	(7,701)	(10,074)
年內溢利	13	26,714	28,45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714	28,456
每股盈利	16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3.34分	3.74分
攤薄		3.34分	3.67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714	28,4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9,654	2,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654	2,2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368	30,7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368	30,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36,971	525,44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482	547
商譽	19	191,084	182,090
無形資產	20	3,375	3,3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08,186	290,314
遞延稅項資產	37	765	7,677
		1,040,863	1,009,43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618	19,7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64,587	288,51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25	189,967	215,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78,334	65,325
衍生金融工具	27	926	-
應收董事款項	28	1,147	1,3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398	170
可收回稅項		227	1,417
抵押存款	30	22,141	31,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58,486	95,426
		541,831	718,8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141,290	217,164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25	16,483	5,452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32	78,180	107,025
衍生金融工具	27	2,356	-
保證撥備	33	3,058	2,701
銀行貸款	34	131,476	230,240
應付稅項		154	1,661
		372,997	564,243
流動資產淨值		168,834	154,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9,697	1,164,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6	21,331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30,871	29,650
		52,202	37,650
資產淨值		1,157,495	1,126,3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7,506	7,504
儲備	41(a)	1,149,989	1,118,865
總權益		1,157,495	1,126,3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立山
主席

曹雲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附註41(c)(i))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附註41(c)(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以股份為基礎			法定儲備 (附註41(c)(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定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附註41(c)(v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1(c)(v)) 人民幣千元	開支儲備 (附註41(c)(ii)) 人民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附註41(c)(vii))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附註41(c)(vi))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958	755,972	(52,040)	2,951	(61,645)	13,888	-	36,385	304,521	11,564	1,018,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2	-	-	-	28,456	-	30,718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2,133	-	-	-	-	2,133	
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38(b))	320	58,784	-	-	-	-	-	-	-	-	59,104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8(c))	-	-	-	-	-	-	160	-	-	-	1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8(a))	226	36,268	-	-	-	(9,057)	-	-	-	-	27,437	
購股權失效	-	-	-	-	-	(832)	-	-	83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530	(530)	-	-	
支付股息	-	-	-	-	-	-	-	-	(173)	(11,564)	(11,737)	
2014年擬定末期股息	-	-	-	-	-	-	-	-	(6,401)	6,401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546	95,052	-	-	2,262	(7,756)	160	530	22,184	(5,163)	107,81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504	851,024	(52,040)	2,951	(59,383)	6,132	160	36,915	326,705	6,401	1,126,3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54	-	-	-	26,714	-	36,368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991	-	-	-	-	99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8(d))	2	239	-	-	-	(71)	-	-	-	-	170	
購股權失效	-	-	-	-	-	(1,527)	-	-	1,52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727	(1,727)	-	-	
支付股息	-	-	-	-	-	-	-	-	(2)	(6,401)	(6,403)	
2015年擬定末期股息	-	-	-	-	-	-	-	-	(6,723)	6,723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2	239	-	-	9,654	(607)	-	1,727	19,789	322	31,126	
於2015年12月31日	7,506	851,263	(52,040)	2,951	(49,729)	5,525	160	38,642	346,494	6,723	1,157,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415	38,530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10,358	16,7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872)	(7,297)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991	2,133
利息收入	(842)	(725)
折舊	28,389	25,256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5	65
無形資產攤銷	1,176	1,7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溢利)淨額	91	(145)
存貨減值撥備	-	3,600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3,24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2,754	2,5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之回撥	(3,075)	(3,819)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	1,55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回撥	(5,970)	-
保證撥備	357	7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67	-
政府補貼收入	(8,423)	(1,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9,833	79,974
存貨(增加)／減少	(2,618)	12,0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24,242	(72,366)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少	31,336	37,785
預繳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99)	5,50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40	4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28)	(7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5,874)	43,051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1,031	(9,392)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減少	(28,845)	(5,54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5,118	91,434
退回／(已付)所得稅	115	(16,711)
利息支付	(9,933)	(16,265)
其他財務費用	(946)	(1,793)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74,354	56,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42	725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75)	(122,1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98	1,372
購入無形資產		(1,185)	(7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2	-	(6,208)
已收政府補貼		22,754	8,000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428	(589)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淨所得款項		763	-
用於投資活動淨現金		(3,875)	(119,63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263,942	454,240
償還銀行貸款		(362,706)	(458,000)
支付股息	15	(6,403)	(11,737)
認購發行股份所得淨款項	38(b)	-	59,10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淨款項	38(c)	-	1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d)	170	27,437
從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04,997)	71,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4,518)	8,236
匯率差額的影響		649	9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10	100,265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41	108,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86	95,426
抵押存款		16,155	13,084
		74,641	108,510

對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押存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3個月或以內到期)	16,155	13,084
抵押存款(3個月後到期)	5,986	18,414
	22,141	31,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王立山先生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並自2015年1月1日開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引致現有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現及申報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在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在生效時被應用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已評估在適用的情況下對將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潛在影響，但目前尚未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從本財政年度生效。儘管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2015年4月頒佈了上市規則附錄16在年度報告中與財務資料披露有關之修訂，該修訂適用於從2015年12月3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允許早期採用。本公司已採用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某些資料的陳述和披露有所影響之修訂。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在下文中提到的會計政策外(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基準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尤為重要的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對於因涉入一間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本集團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或本集團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回報的金額時，本集團即控制此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實權利從而具有現實能力掌控實體的相關活動時(是指對實體的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那些活動)，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定控制時，本集團考慮潛在投票權及其他關係方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者擁有現實能力行使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當日起綜合入帳，並在有關控制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溢利全數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會以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將計入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分配各個或各組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對商譽之監察為營運部門水準。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一次，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顯示潛在減值風險，檢討將更為頻密。載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並不可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擁有者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之意圖及財務能力不會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帳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出售之日之投資帳面價值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如果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一間合資企業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未實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所有因此兌換政策產生的盈虧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匯兌(續)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續)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合併兌換

本集團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有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兌換；
- 收入和開支按期內平均兌換率折算(除非這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匯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海外實體，該等匯兌差異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重分類。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建築物和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了如下所述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成本能夠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則當有關項目成本生產時於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帳面值內確認該項目的成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4年
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土地	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回顧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則折舊開始。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表內確認。

(f) 無形資產-專利及電腦軟件

專利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按4-1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值。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不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入賬。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約的剩餘期限攤銷。

(ii) 融資租賃

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被確認為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及最低租金現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兩者之間較低者撥沖資本。

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付融資租賃確認。租賃支出在融資費用和未償還負債減值之間攤分。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攤分，以求在剩餘負債結餘及得出每期應攤分的利息。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如自有資產般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未轉移至承租人的確認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用於交易之存貨，即原材料，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用於工程合約之存貨，即原材料、消耗品，可變現淨值參照合約條款規定的存貨最終用途決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合約、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會在金額經客戶同意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情況下記入合約收入。倘變更未經客戶同意，該變更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變動及固定工程間接成本的應佔部分。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確認之適當收益。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固定價格工程承包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百分比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成本加成工程承包合同的收入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百分比經參考有關期間所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有關費用後，按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收益。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工程合約乃按到目前為止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不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然而不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制定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一年(或較長之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法減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協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o)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隨後按以下較高者測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規定的合同履約金額；和
- 根據擔保合同條款初始確認金額減去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攤銷。

(q)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票據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可換股票據乃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票據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的公平值的差額，指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嵌入權，並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票據儲備。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被取消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的相關賬面值分配。有關權益的部份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值列賬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貼現為不重大，則列賬為成本。

(s)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

並非指定或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在出現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其經濟效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依據整個租賃期間之直線法計算確認。

股息收入乃依據股份持有者在擁有收益權利時確認。

銷售設備及買賣原材料的收入在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

就技術顧問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而言，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工程合約收益按如附注4(i)所述以建築工程完成的百分比方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而設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是在本集團可以不再提取福利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福利支付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時予確認。

(w)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行使的股份，並就非市場行使條件的情況作出調整。

(x) 借款費用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除以上之外的借款費用將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

(y) 政府補貼

如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並收取政府補貼，則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遞延並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補償的政府補助，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期內確認為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稅項溢利而定。稅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確立或實質確立的為準。

遞延所得稅項是根據綜合財務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有關稅基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財務狀況表負債法入賬。應課稅暫時差額一旦出現，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及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所涉資產和負債在首次入賬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影響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削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仍於損益帳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相關聯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逾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對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aa)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被確認為費用。

(bb)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若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贊助的雇主亦與本集團相關。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cc)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dd)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存在因過往事項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很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作可靠的估計時，即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該責任的開支現值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認。除非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作為或然負債。

(ff)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該事項如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時是屬於調整事項及需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尚未調整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主要來源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決定集團所屬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剩餘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這些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歷史經驗的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在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有別於以前的估計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否則將註銷或撇減由於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報廢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36,971,000元(2014年：人民幣525,442,000元)。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今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計算收入。當本集團最終產生的成本與初步預算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期內的收益及損益的計算。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檢討及回顧，如檢討期間出現重大的變化則會對應作出適當修改。於年內，約人民幣545,393,000元(2014年：人民幣828,139,000元)之工程合約收益被確認。

(c)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交所得稅。在決定為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考慮，故最終稅項決定乃不確定。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期間的撥備。於年內，按估計溢利計算之所得稅約人民幣7,701,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74,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來源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生產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91,084,000元(2014年：人民幣182,090,000元)。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撥備，包括目前的信譽，各債務人過去回款情況。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產生減值。識別呆賬需用到判斷和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如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他們的支付能力受損，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5,019,000元(2014年：人民幣7,463,000元)及人民幣2,147,000元(2014年：人民幣2,157,000元)。

(f) 滯銷存貨的撥備

滯銷存貨的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確認。評估所需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回撥之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滯銷存貨計提之撥備約人民幣3,215,000元(2014年：人民幣6,463,000元)。

(g) 確認工程合同收益

由於合同規定下的個別情況或客戶對合同指定內容作出更改，本集團可能就額外進行的工程提出索償。倘若有關索償金額未能於報告期末正式協定，於釐定合同的估計溢利或可預計虧損時，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合同價值之內。

6.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政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于本年，本集團開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其合約收入及應以歐元及美元結算的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6.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1,076,000元(2014年：人民幣3,295,000元)，減去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損失。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1,076,000元(2014年：人民幣3,295,000元)，增加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若歐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603,000元(2014年：無)，減去的數額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價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的匯兌損失。假若歐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603,000元(2014年：無)，增加的數額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價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方為擁有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對所有的客戶和交易方單獨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於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過去的付款歷史以及考慮到除有關其交易方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外交易方的特定資訊。監控程式已經實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檢查每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5年12月31日，有1位(2014：2位)客戶貢獻了超過10%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和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達15%(201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1,290	-	-	-	141,290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69,811	-	-	-	69,811
銀行貸款(註)	134,770	-	-	-	134,770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7,164	-	-	-	217,164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99,580	-	-	-	99,580
銀行貸款	234,381	-	-	-	234,381

註：

按附帶需求償還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中之「按要求或於1年內」。在201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876,000元(2014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出金額約人民幣4,945,000元(2014年：無)。

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規定須以總額結算為基準編製。如未確定應付金額，則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預期利率釐定。

	於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以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181,561	-	-	-	181,561
— 流出	(183,938)	-	-	-	(183,938)
	(2,377)	-	-	-	(2,377)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6.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而變動，從而使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3,055,000元(2014年：人民幣4,643,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055,000元(2014年：人民幣4,643,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按固定實際利率計算，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88	441,130
衍生金融工具	926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值	342,577	546,984
衍生金融工具	2,356	-

(f) 公平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根據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按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等級達致公平值計值：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等級之其中一個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等級之披露：

概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等級	
	2015年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926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2,356	-

(b)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所採用估值程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規定之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就該等公平值計量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最少每年對估值程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下：

概述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外匯遠期	非折現現金流	遠期利率、合約遠期利率， 及貼現率	926	(2,356)	-	-

8. 收入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工程合約收入	545,393	828,139
貨品銷售	37,810	38,938
提供其他服務	75,363	83,804
	658,566	950,881

9.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政府補貼(附註a)	8,423	1,0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2	725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	145
匯兌收益淨額	4,408	623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回撥	3,075	3,819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回撥	5,970	-
存貨撥備之回撥	3,248	-
其他	3,655	706
	29,621	7,018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84,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0,000)的政府補貼被確認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539,000元(2014年：無)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與若干研究和開發活動有關。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a)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
- (b)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 (c)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如本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收益和其他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提供海洋石油與 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技術 支援服務和銷售 相關設備及物料 人民幣千元	油氣設施及 油氣工藝 處理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113,172	501,139	44,255	658,566
分部溢利	22,954	101,656	4,159	128,769
折舊及攤銷	2,901	26,257	407	29,565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389	2,303	62	2,754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回撥	-	5,970	-	5,970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之回撥	-	3,075	-	3,075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933	40,127	21	42,081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3,308	894,374	16,070	953,752
分部負債	26,781	167,984	3,796	198,5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122,742	769,340	58,799	950,881
分部溢利	29,403	149,302	7,472	186,177
折舊及攤銷	2,802	23,695	536	27,033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49	2,454	10	2,513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	1,558	-	1,5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之回撥	104	3,715	-	3,819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1,537	116,429	257	128,223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7,225	1,008,043	26,109	1,081,377
分部負債	24,102	257,738	13,217	295,057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128,769	186,177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10,358)	(16,763)
其他收入	29,621	7,018
其他營業開支	(131,489)	(145,1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872	7,297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34,415	38,530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953,752	1,081,377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86	95,426
抵押存款	22,141	31,498
衍生金融工具	926	-
可收回稅項	227	1,417
遞延稅項資產	765	7,6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8,186	290,314
商譽	191,084	182,090
其他企業資產	47,127	38,463
綜合總資產	1,582,694	1,728,262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98,561	295,057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131,476	230,240
衍生金融工具	2,356	-
應付稅項	154	1,661
遞延收益	21,331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871	29,650
其他企業負債	40,450	37,285
綜合總負債	425,199	601,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377,576	576,354	1,039,882	1,001,449
香港	-	-	216	310
新加坡	116,412	133,546	-	-
荷蘭	91,539	122,935	-	-
葡萄牙	51,453	84,369	-	-
其他亞洲國家	221	22,661	-	-
其他	21,365	11,016	-	-
綜合總計	658,566	950,881	1,040,098	1,001,759

主要客戶收入：

	提供海洋石油與 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技術 支援服務和銷售 相關設備及物料 人民幣千元	油氣設施及 油氣工藝 處理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72,739	52,026	3,506	128,271
客戶B	25,563	48,525	34,572	108,660
客戶C	-	91,539	-	91,539
客戶D	-	53,292	-	53,292
客戶E	1,043	33,592	18	34,6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62,074	182,519	5,614	250,207
客戶B	11,407	64,201	46,301	121,909
客戶C	-	119,810	3,124	122,934
客戶D	-	121,707	-	121,707
客戶E	-	115,287	999	116,286

11.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933	16,265
已資本化的款項	(521)	(1,295)
	9,412	14,970
其他	946	1,793
	10,358	16,763

一般性借入的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5.7%(2014年：6.1%)。

12.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7	7,9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9)	(479)
	(432)	7,439
遞延稅項(附註37)	8,133	2,635
	7,701	10,074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為一間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珠海巨濤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更新。珠海巨濤獲得從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稅項優惠，適用稅率為15%。

(ii)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5%。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數字調節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6,543	31,23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2014年:25%)計算的稅項	4,136	7,808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716)	(1,620)
不可抵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6,364	7,55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009	1,236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7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301)
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	1,142	294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收益	(3,005)	(2,4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9)	(47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0)	(1,727)
所得稅開支	7,701	10,074

13.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2,595	324,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65	12,011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991	2,133
	285,151	339,013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a	1,176	1,7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費用	-	105
折舊	28,389	25,256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91	-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	-	(145)
匯兌收益淨額 [#]	(4,408)	(623)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 機器及設備	7,757	18,957
— 土地及樓宇	8,608	10,658
研究和開發支出	25,633	21,043
核數師酬金	1,061	1,064
已於工程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112,973	222,118
存貨減值撥備*	-	3,600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	(3,24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2,754	2,5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之回撥 [#]	(3,075)	(3,819)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5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	(5,97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67	-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營業開支」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收入」

^a 此金額包含在「行政開支」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獎勵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	退休金 供款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立山	-	1,944	-	335	44	2,323
曹雲生	-	1,042	-	536	44	1,622
陳國才(附註(b))	-	174	-	-	7	181
趙武會(附註(g))	-	652	-	-	44	696
李純毅(附註(d))	-	414	-	-	-	414
	-	4,226	-	871	139	5,2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	120	-	-	-	-	120
蘭榮(附註(e))	70	-	-	-	-	70
項強	120	-	-	-	-	120
孟黎明(附註(c))	70	-	-	-	-	70
齊大慶(附註(f))	50	-	-	-	-	50
高良玉(附註(a))	-	-	-	-	-	-
	430	-	-	-	-	430
2015年總計	430	4,226	-	871	139	5,666
執行董事						
王立山	-	1,920	-	-	40	1,960
曹雲生	-	1,642	-	68	40	1,750
陳國才(附註(b))	-	1,242	-	68	40	1,350
趙武會(附註(g))	-	852	-	-	40	892
	-	5,656	-	136	160	5,9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	120	-	-	-	-	120
蘭榮(附註(e))	120	-	-	-	-	120
項強	120	-	-	-	-	120
高良玉(附註(a))	120	-	-	-	-	120
	480	-	-	-	-	480
2014年總計	480	5,656	-	136	160	6,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高良玉先生於2015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b) 陳國才先生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c) 孟黎明先生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緊隨本財政年度於2015年7月31日辭任。
- (d) 李純毅先生於2015年3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緊隨本財政年度於2016年3月1日辭任。
- (e) 蘭榮先生於2015年7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f) 齊大慶先生於201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趙武會先生緊隨本財政年度於2016年3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h) 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緊隨本財政年度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之外，並無董事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薪酬

本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14年：3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的分析中反映。其餘2名(2014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36	2,565
獎勵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	40
	1,725	2,857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5年	2014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5,001元至810,000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10,001元至1,215,000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20,001元至2,025,000元)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船海工」)於2014年12月2日簽訂的一份新的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大船海工同意本集團向其提供包括建造施工和其他雙方同意的服務在內的建造支持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應收大船海工之合約收入和其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7,964,000元(2014年：人民幣83,941,000元)。由於大船海工為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立山先生在該交易中具有利益。

除本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及上述交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方於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15.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0.02港元)	6,403	11,737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尚需在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6,714	28,456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800,154,278	731,899,278
認購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17,753,42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135,890	11,857,12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290,168	761,509,826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218,184	13,247,33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508,352	774,757,15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而潛在發行的普通股數的攤薄影響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俱、裝置						總計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租賃土地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85,851	58,476	18,603	18,225	192,773	32,724	506,652
添置	1,607	19,603	4,662	2,621	38,409	56,587	123,48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42)	-	1,008	10	77	-	-	1,095
重新分類	73,783	12,599	-	-	-	(86,382)	-
出售	-	(2,793)	(736)	(916)	-	-	(4,445)
匯率差異	-	6	15	7	-	-	2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61,241	88,899	22,554	20,014	231,182	2,929	626,819
添置	-	9,766	1,285	496	-	29,349	40,896
重新分類	6,991	-	-	-	-	(6,991)	-
出售	(724)	(280)	(7)	(2,200)	-	-	(3,211)
匯率差異	-	17	11	27	-	-	55
於2015年12月31日	267,508	98,402	23,843	18,337	231,182	25,287	664,55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0,842	24,800	9,887	13,433	10,353	-	79,315
年內撥備	7,812	7,678	3,276	1,886	4,604	-	25,256
出售	-	(2,016)	(296)	(906)	-	-	(3,218)
匯率差異	-	6	16	2	-	-	2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8,654	30,468	12,883	14,415	14,957	-	101,377
年內撥備	9,012	8,896	3,488	1,941	5,052	-	28,389
出售	-	(18)	(4)	(2,200)	-	-	(2,222)
匯率差異	-	17	11	16	-	-	44
於2015年12月31日	37,666	39,363	16,378	14,172	20,009	-	127,588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29,842	59,039	7,465	4,165	211,173	25,287	536,971
於2014年12月31日	232,587	58,431	9,671	5,599	216,225	2,929	525,442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和設備於2015年4月9日結束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沒有物業、機器和設備用於抵押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有帳面價值約人民幣214,010,000元的物業、機器和設備用於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約的款項，按其賬目值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47	612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5)	(65)
於12月31日	482	547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	177,637
產生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42)	2,204
匯兌差異	2,2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82,090
匯兌差異	8,994
於2015年12月31日	191,08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帳面值已分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	188,880	179,886
水下維修服務	2,204	2,204
於12月31日	191,084	182,09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已識別商譽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和收入按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及分別按5%(2014年：5%)及3%(2014年：3%)的增長率編制本集團應占蓬萊巨濤及藍海水下維修服務活動溢利的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作預測本集團應占蓬萊巨濤及藍海水下維修服務業務溢利的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分別為11.62%(2014年：13.63%)及17.31%(2014年：1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715
添置	7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2,9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354
添置	1,185
於2015年12月31日	9,539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211
年內攤銷	1,77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988
年內攤銷	1,176
於2015年12月31日	6,16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375
於2014年12月31日	3,366

本集團的專利和電腦軟件保護本集團某些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和規範。專利和電腦軟件剩餘平均攤銷期限為5年(2014年：3.2年)。

21.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巨濤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及 生產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 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
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57,045,432股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巨濤油田服務(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 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製造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 提供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及 生產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 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為造船業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為48,153,678美元	-	100%	設計及生產石油及氣體工藝處理設備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33,330,000元	-	100%	為船舶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成都巨濤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深圳市藍海潛水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水下維護服務

* 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續)

上表所列是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約人民幣55,961,000(2014年：人民幣105,007,000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308,186	290,31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為43,500,000美元	30%

主要業務：

- (a) 銷售及建造有關(i)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設備；(ii)港口機械及(iii)化學工程設施；
- (b) 鋼結構物的設計、建造、安裝和維修；及
- (c) 提供碼頭及堆場服務。

蓬萊巨濤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來自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蓬萊巨濤之財務報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94,002	940,912
流動資產	916,038	582,616
非流動負債	(85,660)	(182,790)
流動負債	(797,094)	(373,026)
淨資產	1,027,286	967,71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308,186	290,314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1,469,770	707,959
持續經營溢利	59,574	24,322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59,574	24,322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約人民幣169,192,000元(2014年：人民幣74,633,000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23.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618	19,752

因部分滯銷原料已用於本集團在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工程合約，之前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248,000元(2014年：無)被回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6,506	263,766
呆賬撥備	(5,019)	(7,463)
	141,487	256,303
應收票據	23,100	32,215
	164,587	288,518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合約客戶之應收進度款。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完成後12至24個月。合約工程定期按進度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1,522	95,784
31至90日	37,171	102,574
91至365日	10,949	43,502
365日以上	21,845	14,443
	141,487	256,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質保金約為人民幣12,610,000元(2014年：人民幣7,335,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600,000元(2014年：19,950,000元)之應收票據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估計無法追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5,019,000(2014年：人民幣7,46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463	8,808
本年之撥備	2,754	2,474
回撥	(3,065)	(3,81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133)	-
於12月31日	5,019	7,463

於2015年12月31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3,910,000元(2014年：人民幣44,116,000元)。該等款項與一定數量獨立且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483	31,860
3至6個月	3,943	8,128
6個月以上	14,484	4,128
	23,910	44,11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幣種構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277	184,104
美元	27,610	104,414
歐元	5,700	-
合計	164,587	288,518

25.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1,059,068	1,212,844
減：進度款項	(885,777)	(1,002,084)
加：匯兌差異	193	(879)
	173,484	209,881
應收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189,967	215,333
應付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16,483)	(5,452)
	173,484	209,881

有關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工程合約，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應收項目質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931,000元(2014年：人民幣8,710,000元)。無應收項目質保金預期超過12個月後收回(2014年：人民幣2,938,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於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之工程合約預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8,369,000元(2014年：人民幣7,445,000元)。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2,119	17,549
按金	3,972	5,355
其他應收賬款項	34,390	44,578
	80,481	67,482
減：其他應收賬款項撥備	(2,147)	(2,157)
	78,334	65,325

於2015年12月31日，估計無法追回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2,147,000元(2014年：人民幣2,157,000元)。年內估計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57	2,118
本年之撥備	-	39
撥回	(10)	-
於12月31日	2,147	2,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926	-
金融負債		
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2,356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主要是為了對沖以歐元和美元幣種構成的工程合約收益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外匯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最高設定本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沽售美元以買入人民幣	182,724	-
沽售歐元以買入人民幣	71,428	-

外匯遠期合約的帳面價值與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進行的。

本集團並未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對沖關係條件所要求的嚴格並全面的文件規定，外匯遠期合約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列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667,000元(2014：無)被計入損益。

28.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董事借款並有以下條款和條件：

姓名	貸款條件	於2015年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欠的 最高款額 人民幣千元
王立山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777	746	1,156
曹雲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70	641	767
		1,147	1,387	

應收董事款項指本集團日常經營所用之董事借款。

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抵押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抵押存款乃是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所載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信用額。

本集團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5,961	105,007
港元	1,162	3,470
美元	8,516	18,366
歐元	14,919	-
其他	69	81
	80,627	126,924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5,833	205,777
應付票據	25,457	11,387
	141,290	217,164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4,535	65,274
31至90日	21,423	42,236
91至365日	20,835	89,636
365日以上	9,040	8,631
	115,833	205,777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7,729	211,191
美元	3,561	5,973
總計	141,290	217,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職工工資	29,440	53,799
預收賬款	8,369	7,445
其他應付款項	25,555	32,904
購買物業、機器和設備之款項	12,249	10,665
其他	2,567	2,212
	78,180	107,025

33. 保證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01	1,936
額外撥備	357	765
已動用撥備	-	-
於12月31日	3,058	2,701

保證撥備乃根據集團基於水下設備建造合同工程向客戶提供的18至60個月的質量保證作出的最佳估計，據此，有瑕疵工程部份將予修葺或替換。

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行業有瑕疵工程部分之平均程度估計。該估計基準不時予以檢討及於當時作出修訂。

34. 銀行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1,476	230,240

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27,600	230,240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貸款部分(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3,876	-
	131,476	230,24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131,476)	(230,240)
超過一年到期之款項	-	-

34.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按以下幣別呈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476	149,950
港幣	-	52,000
美元	-	28,290
	131,476	230,24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5.32%(2014年：5.78%)。

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87,6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8,290,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平值風險。其他銀行貸款(2014年：無)為浮動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約人民幣18,600,000元(2014年：人民幣55,95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來自本集團應收票據(附註24)的質押作為擔保(2014年：由來自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和設備及應收票據的質押作為擔保)。

35. 銀行信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417,856,000元的銀行信用額(2014年：人民幣431,068,000元)未提取。未提取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44,118,000元(2014年：人民幣57,718,000元)。

36. 遞延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000	-
年內增加	17,870	8,000
確認為收益並放入本集團其他收入項目下	(4,539)	-
於12月31日	21,331	8,000
分析：	附註	
政府補貼A	(i)	8,000
政府補貼B	(ii)	-
於12月31日	21,331	8,000
分析：		
非流動負債	21,331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收益(續)

附註：

(i) 於年內，本集團收到約人民幣11,500,000元(2014：人民幣8,000,000元)與發展項目有關之政府補助，包括在位於中國珠海高蘭港經濟特區裝備製造區內面積約77,650平方米的一塊租賃土地上進行一定研發活動，購置生產廠房建設和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助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其餘部分將在相關研發活動完成時被計入損益。本集團有義務償還補貼如果補貼不用於發展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3,902,000元(2014：無)被計入損益。

(ii) 於年內，本集團收到約人民幣6,370,000元(2014：無)與發展項目有關之政府補助，包括購置生產廠房建設和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助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637,000元(2014：無)被計入損益。

37.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加速稅項	於一間聯營	合約收入確認	未分配的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折舊	公司投資		中國附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230	18,158	8,082	2,247	(9,193)	(2,186)	19,338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附註12)							
—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61)	532	(521)	(238)	6,133	(3,210)	2,63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169	18,690	7,561	2,009	(3,060)	(5,396)	21,973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附註12)							
—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118)	1,051	5,424	91	2,077	(392)	8,133
於2015年12月31日	2,051	19,741	12,985	2,100	(983)	(5,788)	30,1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消後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0,871	29,650
遞延稅項資產	(765)	(7,677)
	30,106	21,97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056,000元(2014年：人民幣30,443,000元)。關於該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476,000元(2014年：人民幣12,238,000元)已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約人民幣26,580,000元(2014年：人民幣18,205,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見性，所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約人民幣8,037,000元，人民幣4,420,000元，人民幣389,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的虧損只能分別在將來的五年、四年、三年和一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他虧損則能無限定期地結轉。(2014年：約人民幣4,420,000元，人民幣389,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的虧損只能分別在將來的五年、四年、二年和一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他虧損則能無限定期地結轉)。

37. 遞延稅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人民幣2,1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9,000元)。鑒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時間，同時暫時性差額也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

3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4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4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	731,899,278	7,319	6,958
行使購股權 (a)	28,255,000	283	226
認購時發行股份 (b)	40,000,000	400	32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00,154,278	8,002	7,504
行使購股權 (d)	200,000	2	2
於2015年12月31日	800,354,278	8,004	7,506

註：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28,255,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代價為34,29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437,000元，其中人民幣226,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27,211,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9,057,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 (b) 於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訂立股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8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已於2014年7月23日完成，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58,784,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戶。
- (c) 於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發行日起第七至三十六個月期間任一時間可按認購價2.1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配售已於2014年7月23日完成，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00元(扣除權證發行費用)，已轉入認股權證儲備。
- (d) 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2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代價為21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元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68,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71,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以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131,476	230,240
權益總額	1,157,495	1,126,369
資本負債率	11.36%	20.44%

資本負債比率於2015年下降的主要因為銀行貸款的減少。在本集團位於珠海的製造場地大體完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現有銀行借貸水準以及發行額外股份所得資金已可維持現有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註冊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眾持股量為48.91%(2014年：47.65%)。

39.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及半職員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關聯人士，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人士被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作出貢獻。該計畫於2006年9月21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現時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2,279,92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78%。於十二個月期內，根據計劃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9.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須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接納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提出，承授人同時需支付代價面值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開始，於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或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7A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至2008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2007B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5日	2009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2008A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至2009年3月11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2008B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3月11日	2010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2009A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至2010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2009B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至2011年8月13日	2011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2010A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2013年5月26日	2013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0B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0C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1A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2013年5月22日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2011B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2015A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2015B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2018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750,000	1.35	51,080,000	1.26
年內發行	13,000,000	0.86	-	-
年內失效	(4,700,000)	1.29	(3,075,000)	1.11
年內行使	(200,000)	1.06	(28,255,000)	1.21
年末尚未行使	27,850,000	1.13	19,750,000	1.35
年末可行使	14,850,000	1.37	15,850,000	1.46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59港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6.1年(2014年：4.1年)，行使價為0.86港元到1.68港元(2014年：0.92港元到1.68港元)。

於2015年，購股權於2015年7月29日授出。在該日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045,000元。其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柏立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授出數量	13,000,000
於授予日股價	0.86港元
預期波幅	66.77%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報酬率	1.8%
預期派息率	1.16%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自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至估值日期期間之歷史波幅計算。模式中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本公司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23,453	387,7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帳款	288	1,1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2,649	522,877
銀行及結餘現金	503	2,120
	543,440	526,1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096	2,6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901	36,544
財務擔保合約	40,709	47,518
	85,706	86,675
流動資產淨值	457,734	439,445
資產淨值	881,187	827,2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06	7,504
儲備	873,681	819,709
	881,187	827,213
總權益	881,187	827,21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立山
董事

曹雲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數目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 據權益		以股份 為基礎		認股權證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股本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開支儲備	撥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55,972	2,951	(102,278)	13,888	-	35,275	11,564	717,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2,133	-	-	-	2,133
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38(b))	58,784	-	-	-	-	-	-	58,78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8(c))	-	-	-	-	160	-	-	1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8(a))	36,268	-	-	(9,057)	-	-	-	27,211
購股權失效	-	-	-	(832)	-	83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505	-	-	18,281	-	25,786
股息支付	-	-	-	-	-	(173)	(11,564)	(11,737)
2014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6,401)	6,401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51,024	2,951	(94,773)	6,132	160	47,814	6,401	819,709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991	-	-	-	991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8(d))	239	-	-	(71)	-	-	-	168
購股權失效	-	-	-	(1,527)	-	1,52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162	-	-	20,054	-	59,216
股息支付	-	-	-	-	-	(2)	(6,401)	(6,403)
2015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6,723)	6,723	-
於2015年12月31日	851,263	2,951	(55,611)	5,525	160	62,670	6,723	873,681

41.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可用以分派給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天後，本公司必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代表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就股份報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確認公平值。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和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作為該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差額。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1日之招股章程內。

(iv) 法定儲備

這些儲備乃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撥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來自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外匯差異。匯兌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所採納之可換股貸款之會計政策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已確認價值。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代表附註38(c)發行認股權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或認股權證失效時直接回撥到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1月20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市藍海潛水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藍海」)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30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深圳藍海從事提供水下維護服務，此收購使本集團能夠參與水下維護服務業務並擴大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之深圳藍海各項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5
無形資產	2,900
應收貿易賬款	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應付貿易賬款	(393)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
	<hr/>
	4,096
商譽	2,204
	<hr/>
支付方式：	
現金	6,3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300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
	<hr/>
	6,208

收購深圳藍海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本集團之服務在新市場上擴張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與未來預期經營協同效應之組合。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收購日期至2014年末期間，深圳藍海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為約人民幣7,071,000元及對本集團的當年溢利貢獻為虧損約人民幣650,000元。

倘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無改變，而當年溢利將為約人民幣28,303,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收購如於2014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能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43.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44. 資本承擔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所作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81	1,142

45. 租賃承諾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總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22	2,6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5	1,917
五年後	564	588
	6,271	5,178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貨倉、機械設備及汽車之應付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二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4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和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年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應收向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合約收益		5,593	-
收到／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大船海工合約收益及材料銷售款	(a)	67,964	83,941
支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海耀標誌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海耀」)分包費	(b)	-	181

(a) 大船海工是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一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大船海工合約收益款約為人民幣6,8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38,000元)已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體現。

(b) 海耀是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大船海工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5頁及第26頁。

47. 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核准並授權發表本綜合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已發表的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營業額	493,348	608,614	889,827	950,881	658,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306	41,394	55,645	28,456	26,71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總值	1,059,559	1,269,569	1,595,612	1,728,262	1,582,694
負債總值	(234,497)	(395,294)	(577,058)	(601,893)	(425,199)
總權益	825,062	874,275	1,018,554	1,126,369	1,157,495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¹⁾	1.41	1.10	1.27	1.27	1.45
速動比率 ⁽²⁾	1.37	1.07	1.21	1.24	1.38
資本負債比率 ⁽³⁾	11.76%	14.41%	22.97%	20.44%	11.36%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2015年12月31日皆較2014年12月31日錄得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5年取得較好的經營現金流，應收款項大幅下降，及(ii)與2014年相比，本集團於2015年的投資支出大幅減少，銀行貸款亦顯著下降。